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魏美鈺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人事處

地址：
傳真：02-23975585
承辦人：簡可鈺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cpa80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101030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1Y0D000011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業經行政院於10
0年12月30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110473號令發布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0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413號函及「
國民住宅條例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
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室、顏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企劃處、人
力處、考訓處、給與處、資訊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公務人力
發展中心、地方人事行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公務人員住
宅及福利委員會（各組室）

2012-01-03
交 14:10 章

21人事處 收文:101/01/04



1010002102

有附件

第1頁，共1頁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0011047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110473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0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413號函及「國民住宅條例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電子份數
310:檢:1筆

副本：內政部

收 1. -2 文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

第1頁 共1頁

1010300018

檢 閱

2

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，規定如下：

	出 售	出 租
臺灣省	八十八萬元以下	四十六萬元以下
臺北市	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	九十二萬元以下
新北市	一百四十四萬元以下	八十九萬元以下
臺中市	九十六萬元以下	五十三萬元以下
臺南市	九十五萬元以下	五十二萬元以下
高雄市	九十七萬元以下	五十三萬元以下
備註：本表所定臺灣省不包含第三條所定之縣、市。		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第三條 新竹市及新竹縣比照臺北市之基準辦理；桃園縣比照新北市之基準辦理；基隆市比照高雄市之基準辦理；嘉義市比照臺南市之基準辦理。

金門及馬祖地區，比照臺灣省之基準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